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登记并上市，2018 年 1 月 25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导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332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9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均已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8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8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8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剩余募集资金 7,969.25 万元。因保障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的需要，东莞创群根据交易协议的规定保留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待支付分期款，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十二个月内逐步进行支付。由于存在约 2,276.98 万元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东莞创群建设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为 5,692.27 万元，占东莞创群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32,000.00 万元的 17.7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东莞创群拟使用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5,692.27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东莞创群募投项目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分期款 2,276.98 万元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前逐步支付完毕，随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利息收入等补充流动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创群使用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日

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东莞创群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国军

郑毅

吴春庚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